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年6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

任務進度報告

目次

壹、 前言.....	1
貳、 本會業務職掌.....	2
一、本會組成、業務職掌、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2
(一) 本會組成.....	2
(二) 業務職掌.....	2
(三) 本會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4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5
參、 本會工作進度.....	8
一、追求歷史真相.....	8
(一) 開放政治檔案.....	8
(二)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12
(三) 政治檔案調查研究.....	13
二、平復歷史傷痕.....	15
(一) 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15
(二) 賡續清查已獲補(賠)償之刑事有罪判決.....	16
(三) 辦理撤銷公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並寄發撤銷通知公函.....	17
(四) 研究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	17
(五) 研究平復行政不法相關方案.....	19
(六) 促轉條例全文修正.....	20
(七)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	20
(八)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23
三、反省歷史記憶.....	24
(一)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處置.....	24
(二) 不義遺址保存與規劃.....	26
(三)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27
(四) 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溝通.....	29
肆、 結語.....	32

附表 1：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會議一覽表	33
附表 2：專家諮詢會議一覽表	35
附表 3：跨部會協調會議一覽表	39
附表 4：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審查會議一覽表	40

壹、前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規定，主要任務為研究、規劃及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事項，並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

本會自 107 年 5 月 31 日成立迄今，在任務推動過程中，鑒於轉型正義永續推動與法制事項尚待妥為研議，以及臺灣轉型正義推動工程已從初期之「以受難者為中心」進入「著重國家不法與壓迫體制」，未來工作將聚焦於「以壓迫體制與究責為中心」，各項工作仍待持續進行規劃及啟動落實轉型正義所需法制作業，爰本會報經行政院同意再延長任期至 111 年 5 月 30 日。

本會於任務期間，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已向行政院長提出 5 次任務進度報告、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以及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併 109.12.1-110.5.30 任務進度報告〈第 6 次〉），總計已提報 7 份工作報告。本（第 7）次任務進度報告（110.6.1-110.11.30）主要內容，除會務基本資訊，將就本會目前對檔案研究與真相之調查成果、任務推動方式及執行成果、政策建議方向及具體內容、臺灣轉型正義工作藍圖及未來工作重點，分項擇要說明。

貳、本會業務職掌

一、本會組成、業務職掌、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一) 本會組成

依促轉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9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 3 人為專任；其餘 4 人為兼任。目前本會委員組成，包括葉虹靈(並為代理主任委員)、陳雨凡、王增勇等 3 位專任委員暨蔡志偉 (Awi Mona)、徐偉群、彭仁郁等 3 位兼任委員。

本會員工總人數為 51 人，含政務人員 3 人(不含兼任委員)、借調其他機關公務人員擔任本會主管職 5 人及非主管職 3 人、聘用人員 38 人及駕駛 2 人，其中女性占 61%，男性占 39%；若按年齡分，未滿 30 歲占 25%，30 至 39 歲占 31%，40 至 49 歲占 26%，50 至 61 歲占 18%；若按教育程度分，碩博士學歷者占 67%，大學以下學歷者占 33%。

(二) 業務職掌

依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負責規劃、推動下列事項：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規定，本會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 4 個輔助單位，下設還原歷史真相組、威權象徵處

理組、平復司法不法組、重建社會信任組等 4 個業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1. 還原歷史真相組

- (1) 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與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4) 政治檔案相關爭議事項之受理、諮詢及處理。
- (5) 還原歷史真相與政治檔案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還原歷史真相事項。

2. 威權象徵處理組

- (1) 威權象徵移除與改名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不義遺址保存、重建與作為歷史遺址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相關處置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4) 清除威權象徵與保存不義遺址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5) 其他有關威權象徵處理事項。

3. 平復司法不法組

- (1)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所追訴或審判刑事案件之調查，及其他歷史真相調查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與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
- (4) 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 (5)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事項。

4. 重建社會信任組

- (1) 重建社會信任、創傷療癒，促進社會對話朝向和解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經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用途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
- (4) 以前款不當黨產成立之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5) 重建社會信任及不當黨產運用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重建社會信任事項。

(三) 本會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1. 本會委員會議：依促轉條例第 13 條規定，本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依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

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本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另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以每 2 週舉行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成立迄今已舉行 90 次委員會議。

2.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會議：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第 4 點，為處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本會得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召開 19 次會議，詳如附表 1。
3. 專家諮詢會議：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召開 55 次專家諮詢會議，詳如附表 2。
4. 跨部會協調會議：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進行 13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詳如附表 3。
5.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審查會議：依據「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補（捐）助 試辦作業要點」第 5 點，為妥善照顧政治受難家庭成員之身心健康與保障其基本生活尊嚴，本會得受理並審查服務提供者所提出之密集照顧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召開 15 次會議，詳如附表 4。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為主管機關，依法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

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以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本會為完備法令適用，已完成下述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

- (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
- (二)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
- (三) 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
- (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五)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
- (六)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 (八)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 (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十)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
- (十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檔案作業要點
- (十二)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
- (十三)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 (十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十五)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治檔案作業要點

- (十六)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
- (十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之政治檔案基準
- (十八)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 (十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違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裁罰基準
- (二十)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補(捐)助試辦作業要點

參、本會工作進度

一、追求歷史真相

(一) 開放政治檔案

1.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賡續辦理政黨未通報檔案清查審定作業

針對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通報本會之政治檔案清冊，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12 月 3 日分 2 階段完成審定作業，共計審定 4,319 筆政治檔案並全數移歸完畢。

本會於辦理第二階段審定之 4,286 筆「總裁批簽」檔案移歸點收時，發現有 18 筆未在國民黨通報之檔案清冊內但同屬「總裁批簽」系列之檔案；另經查對該黨與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歷史學系過往合作之檔案整理與內容摘錄計畫，發現有 62 筆同屬「總裁批簽」系列檔案該黨亦未通報，故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為職權調查，於 109 年 9 月 4 日作成第三階段審定處分，審定前述「總裁批簽」檔案共 80 筆（18 筆+62 筆）為政治檔案。

又，本會主動調查政大受國民黨委託代管黨史資料所作成之目錄，發現該黨搬運至該校存放之「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以下簡稱省黨部檔案）多達 3 萬餘筆。經比對該黨 107 年向本會通報持有之政治檔案清冊，僅有 3 筆屬省黨部檔案，其餘省黨部檔案皆未通報本會。為確保於審定作業完成前，檔案原件免於遭到移動、搬遷、隱匿、銷毀，本會爰以 109 年 9 月 18 日促轉一字第 1095100315 號函公告封存於原地，並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接續辦理省黨部檔案審定作業。

嗣經本會於 110 年 8 月 5 日以促轉一字第 1105100201 號函審定

省黨部檔案共 3,177 筆為政治檔案，內容包括二二八事件、叛亂案件、政黨與政府間人事相互調用紀錄(黨職併公職)、政黨接收日產清冊、黨產等範疇，反映為威權統治時期，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體制於地方層級之運作及政治、社會、政黨等脈絡關係之各類紀錄及文件；另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將前開封存之檔案原件啟封，以利後續檔案移歸作業。

綜上，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會已完成 4 階段政黨政治檔案之審定作業，共計審定 7,576 筆政治檔案。

2. 大法官會議檔案之審定與研究成果

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共 307 案中，部分解釋對當時憲政秩序之鞏固極具重要性，並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息息相關。相關檔案除有助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體系之運作，亦得以彰顯過往於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院大法官在體制中之面貌，使社會對轉型正義有更深入與多元的理解。

本會為還原歷史真相，於 108 年與司法院多次協調後，向司法院調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68、80、85、117、129、150、261 及 272 號等 9 案解釋相關檔案，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解讀檔案，以瞭解威權統治下，相關解釋字號的作成過程，及萬年國會、軍事審判體制之形成與變革的歷史脈絡。

前述 9 份大法官解釋之相關檔案，司法院於 109 年 5 月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通報，¹經檔案局審定為政治檔案後，檔案原件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移轉，檔案局並於同年 12 月

¹ 司法院 函(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秘台處五字第 1090008808 號。

將相關檔案目錄更新至國家檔案資訊網，提供外界申請應用。在社會各界與立法院的關切下，檔案中所載之大法官姓名亦全數揭露，為政治檔案徵集之重大突破。

此外，因外界及立法院之關注與要求，除前述 9 案大法官解釋相關檔案外，本會再擴大檢視威權統治時期其他大法官解釋，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將可能具政治檔案性質之釋字（共計 74 案²）提交予立法院，並副知檔案局。³該局嗣後審定該 74 案相關檔案為政治檔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司法院移轉相關檔案，⁴該院已於 110 年 5 月將前述 74 案相關檔案全數移轉予檔案局，其餘威權統治時期作成但未被審定為政治檔案之大法官解釋相關檔案，亦預定於 111 年 6 月移轉為國家檔案。

此外，本會邀請專家學者解讀 9 案大法官解釋檔案之相關研究成果，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舉辦研討會對外發表，促進社會各界對大法官解釋與轉型正義的瞭解。本會在司法院同意將檔案中所載大法官姓名全數揭露後，進行稿件修改並將編輯成《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⁵一書，於 110 年 5 月出版；7 月 10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促進外界對本書之關注與討論。

3. 提出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政策建議

為驗證檔案內容之真實性，並蒐集檔案當事人（以下簡稱當事人）

² 釋字第 1、3、4、5、7、9、10、13、14、15、17、19、20、21、29、30、33、38、50、51、52、61、63、72、74、75、76、78、81、86、89、94、95、99、105、106、115、120、122、125、130、137、148、156、162、165、166、170、172、175、177、183、185、188、193、194、199、216、223、235、242、251、254、259、260、263、265、275、280、282、283、290、294、299 號。

³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函（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促轉一字第 1095100395 號。

⁴ 檔案管理局 函（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檔徵字第 1090007803 號。

⁵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對檔案開放與個人隱私保護之意見，本會自 108 年 5 月 29 日宣布啟動「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截至 110 年 5 月 30 日止，本計畫共接獲 163 份申請書；其中 78 位人員至本會閱覽檔案；60 人接受本會訪談；另經本會盤點檔案後，主動邀請 23 位當事人閱覽檔案及接受訪談；以上接受訪談人數共計 83 人。本計畫至 110 年 9 月 29 日辦理完竣。有關受訪者之意見，已作為本會研提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政策建議之參考。

除蒐集當事人對檔案開放應用的想法外，本會同時也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並舉辦公民審議會徵集公民的意見。綜整來自上述各界的寶貴意見後，本會分別提出立即可行及需進一步研商事項之相關政策建議函送檔案局參考如下：

(1) 立即可行事項

- a. 應加速編製檔案索引，並提供更便捷的查詢管道，讓各界易於搜尋。
- b. 應就監控類檔案產生之背景、脈絡、內容可能存在的偏誤以及威權時期政府對人民監控所產生之傷害，提供使用者相關說明，讓使用者對監控類檔案有系統而全面的認識，以降低檔案開放後，使用者全然相信檔案內容之偏誤與衝擊。
- c. 儘量尋求通知當事人對檔案內容加註意見附卷之可行管道，讓當事人對檔案內容真實性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讓使用者得藉由附卷內容，更瞭解檔案內容與當事人觀點間之差異。
- d. 對於對當事人較易造成傷害的個人隱私議題，例如涉及個人戀愛交往情形、情感關係或財務狀況等，在開放應用上，應採

更謹慎、嚴格的認定標準，於適度分離後，再提供非檔案當事人應用。

(2) 需進一步研商事項

依據目前政治檔案條例規定及檔案開放應用實務作法，係採「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在法律規定與行政成本考量下，對於檔案中個人隱私之保護，顯有其未盡完備之處。從學者專家所提供之建議，以及公民會議代表提出之意見報告書，皆指出現行法對個人隱私之保護不足，而不同身分者的檔案近用規範亦不夠細緻，顯示現行法規及行政實務有修正或調整之必要。

(二)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1. 資料庫內容與功能維運

本會為還原政治案件軍事審判的歷史事實，釐清參與審理與決策的軍政官員所扮演的角色與責任，經整合政府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發放補償金作業所累積之受裁判資料，以及檔案局所典藏之政治檔案內容，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

資料庫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公開，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舉辦「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分享相關研究成果，使資料庫受到輿論高度重視；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有超過 7 萬 9 千人次使用，累積約 46 萬次之不重複瀏覽量。

本會持續綜整比對國防部等各機關之檔案資料，新增並檢核編碼資料，並將增補資料匯入系統，提供社會大眾運用，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資料庫系統內共有 14,908 筆受裁判資料，將陸續根據綜整比對之檔案資料進行微調。

為提供完善之服務，資料庫已申請雙 A 無障礙網路空間標章認證，且提供連結瀏覽國家檔案資訊網檔案影像之功能，並於 110 年 11 月進行架接之優化，即便暫為非全文影像公開之檔案，亦可瀏覽相關檔號與資訊以利民眾使用。另，本會亦著手規劃資料庫系統後續移交接管作業，期使資料庫之服務不間斷。

2. 推廣資料庫應用效益

本會為促進資料庫之運用，本會資料庫網站於 110 年 2 月 26 日開啟資料庫開放資料提供各界下載功能，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累積網頁點擊數達 1,600 次以上。另為增益大眾對資料庫相關統計資訊之認識，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公布「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中之政治案件統計圖表」，呈現壓迫體制下政治案件之受裁判人輪廓，目前累積點擊數達 1,300 次以上。

此外，為提高各界對於資料庫之認知與運用，本會持續引用資料庫內容進行應用示範。例如在 110 年 8 月 27 日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軍事審判是如何進行的？」，製作宣傳圖文於臉書與 Instagram 專頁辦理有獎徵答活動，累計觸及人數逾 8,763 人。又如在 110 年底本會社會溝通活動「見證與續寫」的「轉型正義 Gather Town 線上展覽」中，製作圖文與互動，清楚呈現政治案件受裁判人分布情況。

（三）政治檔案調查研究

依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為釐清 1970 年代後情治機關與軍法體系運作情形，本會自 110 年起對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

制與監控體系之參與人員陸續展開相關調查，調查對象包括：(1) 曾於國安情治系統任職之人員；(2) 曾於警總保安處、特檢處等單位擔任主管職或參與政治案件偵辦之人員；(3) 曾於警總軍法處任職之軍法官；(4) 與情治機關有合作關係之運用人員。因調查之案件年代距今已有 30 至 40 年以上，相關人員多已老邁年高或離世，增加調查之困難。目前本會共計完成 17 位人員之調查訪談；部分成果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始：壓迫體制及其圖像」發表會發表，相關調查發現並已納入本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中，更進一步完整之調查成果將於本會任務總結報告中呈現。

二、平復歷史傷痕

(一) 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為執行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本會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組成審查小組，定期開會，自本會成立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止，共計召開 71 次審查會議。

以下說明本會處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之進度：

1. 職權調查案

自本會成立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止，本會職權調查案共計 35 件，其中決議應予平復者計 34 件，尚未審查完竣者計 1 件。

又自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本會依職權調查「泰源事件」中之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及陳良，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決議認定上述 5 人刑事有罪判決，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泰源事件」是威權統治時期重大政治案件，5 名被告因籌劃獄中起義，宣告臺灣獨立失敗，被認定為意圖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而判決處以死刑。本案除平復當事人所受司法不法，亦顯示威權統治政府濫用國家權力，透過政治案件打壓不同立場之異議人士。

2. 聲請調查案

自本會成立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止，本會已受理聲請案計 99 件，其中決議應予平復者計 20 件；駁回或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要件者計 59 件；尚未審查完竣者計 20 件。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決議平復范詩運因懲治叛亂條例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陸海空軍刑法損壞軍用飛機未遂罪及戰時軍律毀損與軍事有關之通訊設備致令不堪用罪而受之刑事有罪判決。

范詩運案之偵查程序中，當事人受疲勞訊問及刑求，並在審判中提出抗辯，然軍事審判官皆未採，且軍事審判官在要求統治秩序之絕對確保下，更逕行將其刑度由無期徒刑改為死刑，嚴重違反罪責原則與比例原則，輕忽憲法對生命權之保障，構成刑罰權之濫用。

綜上，自本會成立後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有 52 人經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平復。未來本會將彙整已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應予平復之受難者名單進行公告，並函請相關機關協助塗銷前科紀錄。本會亦將儘可能加快聲請案之處理進度，以擴大平復司法不法工作成果。

（二）賡續清查已獲補（賠）償之刑事有罪判決

為執行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該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過去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賠償條例）、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賠（補）償之刑事有罪判決，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即視為撤銷，本會清查過去已依法獲得賠（補）償或回覆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所受刑事有罪判決，自本會成立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撤銷共計 5,898 件。

尚未清查完竣之部分案件因所調得之檔卷資料中刑事有罪判決之資料並不完整，已陸續向國防部、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檔案局、財

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查調，並參閱《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等官方出版品，賡續清查辦理已獲補（賠）償之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作業。

（三）辦理撤銷公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並寄發撤銷通知公函

自本會成立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以刊登行政院公報方式共辦理 7 批撤銷公告。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公告撤銷者，共 5,898 件；依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公告撤銷者，共 44 件；另尚有 9 件待行公告撤銷作業程序。共計有 5,942 件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平復。

有鑑於撤銷公告對案件當事人及其家屬深具意義，乃依個案寄發撤銷公告個別通知函予本人或家屬。經統計已寄達者計 3,418 件；寄出後退回及因受裁判者本人已死亡而在臺無家屬、遷出國外、在臺查無地址、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戶政機關比對結果查無資料而無法寄送者計 2,401 案；目前尚待處理案件計 123 案。本會刻正以其他方式完成寄送事宜。

（四）研究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

為落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會已著手針對刑事有罪判決經立法撤銷後之賠償、沒收財產權利回復、回復名譽、加害體制與加害者處置等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進行研究與規劃。關於各方案之新進度如下：

1. 有關立法撤銷刑事有罪判決後，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之賠償與沒收財產權利回復方案：

為規劃刑事有罪判決經立法撤銷後之賠償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方案，本會前已蒐整各方建議，並與政治受難者團體充分對話，復審酌權利回復之主管機關、賠償與沒收財產返還之模式、程序、紛爭解決機制等部分尚欠缺法制配套，爰於 110 年 5 月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 110 年 9 月至 11 月間召開 3 次法案審查會議，待審查完竣並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後，將核轉立法院審議。

草案規劃之核心精神係以承認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不法行為作為前提，採取「賠償」之概念，而非補償。其中，關於生命、人身自由損害之賠償規劃，倘為死亡或失蹤，提高賠償金額至新臺幣 1 千 2 百萬元；倘為人身自由受侵害則採基數制，最多可至 67 個基數，每基數賠償金額則從 12 萬依序階梯式遞升，最多至 17 萬，以凸顯關押期間差異性與賠償金額公平性。同時，為彰顯賠償與過去補償之差異，草案規劃賦予差額賠償金請求權，亦即過去曾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或權利回復條例受領過賠（補）償者，將依新制賠償標準重新計算，如扣除已領取之金額後仍有差額，賦予其差額賠償金請求權。另就沒收財產返還部分，規劃以原物返還為原則，惟倘財產已滅失，或不能、不宜返還之情形，則例外以金錢賠償。

2. 有關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等事宜

據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及「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為本會應辦理之法定任務。審酌還原歷史真相應以釐清壓迫體制為優先，至於辨識加害者並追究其個人責任，不論係調查或救濟，均需透過嚴謹之正當法律程序審慎處理，爰更須周全規劃並與社會充分溝通。是以自 108 年起，本會即委託研究團隊比較國際立法經驗，於 109 年 9 月 22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10 年 3 月 10 日、7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召開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就加害體制、加害行為與加害者之揭露與處置等議題，就教與會專家學者及諮詢委員。本會亦同步進行社會溝通，收集各方意見，並與受難者團體對話，俾據以規劃加害者處置之相關法制配套。目前法制規劃之具體內容包括：定義加害者、國家調查、識別與揭露之義務、法定之調查程序、後續處置與責任追究，以及被調查者之救濟程序等不同階段之法制配套。同時，並規劃搭配行為人主動陳報屬實即可豁免相關責任之機制，藉以鼓勵行為人主動出面釐清真相，期能落實對話和解的修復式正義。

（五）研究平復行政不法相關方案

為規劃妥適之平復行政不法方案，繼參考外國經驗與法制作為，彙整行政不法行為案件類型，並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後，本會評估「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同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均應納入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範疇，應透過增修促轉條例加以解決。爰此，本會業於 110 年 5 月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依修正草案規劃內容，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如屬「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並「侵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剝奪其所有權」者，

則本會（或未來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人民申請，確認個案為行政不法，並依促轉條例相關規定平復之。嗣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召開法案審查會議，待審查完竣並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後，將核轉立法院審議。

（六）促轉條例全文修正

本會依促轉條例規定推動我國轉型正義工作過程中，發現促轉條例規範尚有不足之處。為落實任務銜接，及後續可順利推動釐清壓迫體制、識別及處置加害者責任等相關工作，實有全盤檢討修正現行促轉條例之必要。是以，本會自 110 年 6 月起，即啟動促轉條例之全盤檢討工作，並參酌過去推動業務實踐經驗，研議相關修法規劃包含三大面向：1.明確化各項任務之權責機關及執行原則；2.推動加害者識別與處置；3.強化任務移交協調機制。復因促轉條例全面修法所涉議題廣而複雜，影響層面甚為深遠，爰本會自 110 年 7 月起，即就草案內容規劃召開 5 次諮詢會議，徵詢學者專家意見，期使相關規劃內容具體可行。

（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

本會基於國家認錯的歷史賠償原則，建構全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分階段接續推行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工作，期能平復受難家庭傷痛、促成整體社會信任重建。各項工作進度說明如下：

1. 區域據點試辦計畫

延續 109 年 9 月起於臺北、臺中、高雄辦理之「政治受難者及家

屬照顧支持據點試辦計畫」，自 110 年 9 月增設臺南據點；現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南方社會力聯盟，試辦受難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於各地就近提供外展、個案服務、資源連結、社區據點經營等服務。目前個案服務人數 108 人，已進行居家訪視 151 人（共 356 人次）、協助資源連結 66 人（共 192 人次）；並已辦理 57 場據點活動，計有 1,146 人次參與。

前述試辦計畫結合既有長期照顧、家庭照顧及社會福利等體系資源，穩定受難家庭生活處境；並連結在地文史工作者及受難者團體，建立支持及資源網絡，營造安全可信賴的創傷療癒社群環境。此外，本會也透過試辦經驗，彙整個案服務流程、轉介機制、跨專業培訓督導機制，並編寫工作手冊，以為政策建議、業務移交及服務推廣之基礎。

2. 密集照顧試辦計畫

針對政治受難者或家屬之創傷療癒需求超過現有長照及社福體系範疇，為現有制度不足以完整回應者，本會另規劃「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試辦計畫」，補助民間團體或自然人提供密集照顧服務。該項補助之核定係由專業助人者先評估個案需求，並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各項目所需補助額度後提案申請，並經本會召集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個案逐項審查並核定。

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1 月止，已補助 15 個團體或個人，提供總計 24 位個案密集照顧服務，其中包含 10 位原住民族個案（包含太魯閣族、鄒族、泰雅族、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等）。試辦計畫

已補助之需求面向，涵蓋失能照顧、經濟支持、社會參與、生活品質促進、家庭關係修復與心理創傷療癒等。

3. 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

為建置全國性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網絡，於各地區培養具創傷知情素養之專業助人工作者，以回應政治受難家庭之多樣需求，本會於110年4月，於臺北、高雄兩地分別舉辦「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初階培訓」2日課程。課程內容涵蓋臺灣政治暴力脈絡及轉型正義工作、政治暴力創傷之多面向經驗、受難者創傷見證、據點實務經驗分享等主題。2場次參與者計244人，包含201位助人實務工作者（來自心理、社工、醫護等領域）及14位具受難家庭背景之同儕工作者。

另為協助各區域據點試辦計畫的新進助人工作者，在實際接觸受難家庭時具備基礎實務知能，於110年8月至9月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據點工作人員培訓」，以4次課程簡介據點計畫與政治暴力創傷、電話與家庭訪視、外展及據點活動籌備、個案管理與跨領域協作等主題，參與者計17人。

上述培訓除發揮創傷知情推廣功能，亦作為本會研發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實務教案、教材之試行經驗，持續研擬打造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網絡及服務體系。

本會推動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工作，除規劃建置前述照顧服務網絡，也研擬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服務法制化，以使療癒與照顧工作有法源依據進而制度化，持續對受難家庭提供服務，落實轉型正義心理療癒與社會信任重建。

（八）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為使威權統治時期政黨以違背民主法治原則不當取得之資產，盡早依促轉條例第 7 條之規範還諸社會，以達「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目標，本會積極研議不當黨產運用規劃及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

1. 追蹤不當黨產回收進度

迄 110 年 7 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作成之命移轉為國有、追徵價額等行政處分，涉及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及企業等多類資產，其金額合計新臺幣 783 億餘元；已移轉國有之資產，包含現金 7,589 萬餘元、土地及建物共 43 筆（面積約 12,652 平方公尺）（訴訟均未定讞）。另於 9 月 24 日，黨產會經與中影公司簽訂之行政契約，取得 9.5 億元及中影公司 95 年 4 月 27 日前製作、購買之影片。

2.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計畫獲行政院同意設立

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21 日兩度拜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商討促轉基金設立期程、短期與長期業務及財源規劃，並於參照研究調查所得之國際經驗及國內學者專家建議、衡酌黨產回收進度後，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計畫書」。規劃基金用途包含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及挹注長期照顧與社會福利。因考量不當黨產收歸國有數額尚有限，且相關訴訟尚未定讞，於基金設置初期先以公務預算撥補 500 萬，先行辦理較具急迫性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以回應威權統治時期權利受損最鉅之政治受難家庭需求。

該計畫書經本會 110 年 5 月 19 日第 75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5 月 26 日呈報行政院，於 8 月 3 日獲行政院函復同意辦理。本會並於同年 8 月底將 111 年度預算案提送立法院審議。

3.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及運用規劃

本會鑑於促轉基金用途涉及跨部會之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推動，爰規劃以行政院為促轉基金之主管機關，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解散前，由本會擔任管理機關，並以各轉型正義相關部會首長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管理會，審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務。本會並擬具《促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經本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 8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於 11 月底呈報行政院。

三、反省歷史記憶

（一）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處置

本會本階段推動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工作重點，除持續與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以推動處置進度外，並積極研提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構想。

1. 現存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最新處置

本會於 110 年 5 月底完成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第三度追蹤調查及其相關統計分析，該追蹤結果已納入《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並於 9 月 25 日同步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在此調查統計結果基礎上，本會依各轄管單位回復內容分類檢視後，逐案給予處置建議，於 110 年 9 月函請各機關續行辦理，啟動第四波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本次追蹤對象，扣除確認已處置完成、列管數量歸零之機關後，尚包含中央及地方共計 35 轄管機關。為促使轄管機關

處置意願及多元規劃的可能性，本會已與桃園市政府協商兩蔣文化園區空間擴建方案，並於此次追蹤一併調查各轄管單位威權塑像有意移入慈湖雕塑公園之意願及其基本資料，作為後續辦理移置作業之依據。

本會對各轄管機關回復之相關資料，刻正彙整中，並持續聯繫未回復之機關促進其依法處置，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國處置進度統計之更新與分析；截至 11 月為止，填復有意移入慈湖兩蔣文化園區者計有 73 座。

表 1 截至 11 月 18 日有意移入慈湖兩蔣文化園區統計數量

權管單位屬性	有意移置慈湖兩蔣園區（數量）
中央	13
地方	60
合計	73

此外，本會以過去 3 年來推動全國各地處置威權象徵所遇到的挑戰及困難，配合促轉條例全文檢討修正，於 110 年 6 月初辦理 2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刻正研擬草案，以強化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之法制基礎，俾據以辦理後續業務銜接移交。

2. 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

考量中正紀念堂轉型議題為本會受社會矚目之重大業務，本會在前擬之「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基礎上，綜整近年社會討論、本會歷年相關會議及主管機關相關討論，經 110 年 8 月邀請具空間專業學者及政治受難者、人權團體、都市倡議團體等召開諮詢會議後，於 9 月正式對外公布本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構想。方案構想以「反省威權歷史公園」為主軸，輔以「改造威權空間」及「重構紀念敘事」

作為整體園區兩大轉型方向，並對園區內威權象徵提出「堂體銅像應予移除」、「堂體功能及外觀應予改造」及「園區整體崇拜軸線應予破除」三大處置措施，期望透過對公共空間多面向的深入討論，反省威權歷史，深化轉型正義，並建構友善、涵容差異且具民主性之都市空間。

本會以上述轉型方案構想，進一步研提設計概念草圖，以視覺化方式呈現轉型圖像；研擬轉型方案相關法案配套，以使未來園區符合「反省威權之歷史公園」構想之功能需求；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推動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之社會溝通。除已於本年 10 月及 11 月邀請專家學者、受難者、建築師、及藝文工作者等不同背景之講者，就中正紀念堂時空軌跡、轉型規劃方案、公共地景與藝術紋理等面向，辦理 3 場系列講座及座談，後續將於 12 月以工作坊等參與活動的方式，徵詢市民空間使用經驗及空間改造想像，並將於明(111)年上半年進一步提出轉型方案細節，辦理展覽持續與社會溝通以精進方案，最後成果將以建議方案形式納入本會任務總結報告，依法提報行政院。

(二) 不義遺址保存與規劃

有關不義遺址保存與規劃，本會已於《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中說明人權侵害事件場所相關調查與研議成果，並據以提出保存不義遺址之初步規劃構想，期望透過實體保存或虛擬重建等不同方式，將各不義遺址場所轉化為轉型正義教育基地。爰此，現階段工作項目著重於不義遺址保存之法制化作業及業務移交事宜。

1. 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規劃

為推進不義遺址保存之政策規劃，本會盤整不義遺址保存既有規範及所需法制工具，並以過去 3 年調查與審定各不義遺址之經驗，結

合推動保存措施所遭遇之實務限制為基礎，於 110 年 6 月辦理 2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就不義遺址之操作定義及實質內涵、不義遺址之公私產權及有無遺構差異、文化資產保存法規與不義遺址保存規劃之競合關係等議題進行討論，據以草擬不義遺址保存相關法案，亦將不義遺址個案之各類樣態反饋於法制規劃，並在 110 年 1 月及 3 月初步取得的機關協商結果上，持續進行跨機關溝通，以確認保存措施及法制規劃之適切性及可行性。

2. 不義遺址調查與審定

本會依侵害人權事件之不同面貌，於 110 年 3 月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規定公告以二二八事件發生地為主之第一批 25 處不義遺址；其多屬於執行鎮壓、法外處決等開放空間，與白色恐怖時期體制化侵害人權之建物及地景樣態殊異。為完整呈現威權政府透過壓迫體制及情治系統侵害人權之空間圖像，本會已彙整白色恐怖時期侵害人權事件發生地相關資料，刻正撰寫 17 處個案資料表，並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以確認個案資訊內容，俾憑辦理第二批不義遺址審定公告。

（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1.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

本會「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教材研究發展計畫」於 110 年度上半年啟動，以過去 3 年原住民族社會政治壓迫真相調查的成果為基礎，選取苗栗日進春、南投伍保忠、臺東賴紅炎、李賓雄等 3 個原住民族政治件案，辦理示範教學。本計畫在事件發生地進行「個案歷史調查與口訪資料蒐集」，訪問政治案件當事人親族與部落耆老，採集部落記憶；並在 3 個地區舉行「區域歷史案例及教案撰寫研習工作坊」，

內容涵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概念與範圍、白恐案件敘事與當地部落記憶的對話、12 年國教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與教案撰寫策略，產出逾 30 份教案，經專家審查後篩選出 3 個教案，再與苗栗縣東河國小、南投縣埔里國中，以及臺東縣安朔國小合作進行教案試行。工作坊研習及教材試教於本年 5 月底前完成，爾後，教材研發團隊依現場試教的回饋並考量學童認知發展與理解能力，調整教案設計，最後編纂完成《原住民族人權與轉型正義教學指引手冊》，印製 400 本，並於 110 年 7 月寄送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中央與地方各原住民族相關機關參考。

此教材研究發展計畫為本會一項全新嘗試，期待藉此激盪出更多反省威權統治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案，開啟課堂上對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遭受政治迫害和族群受難經驗的對話。

2. 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本會持續運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之區域據點試辦計畫及密集照顧試辦計畫進行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共計提供 11 位原住民族個案服務；其所連結之服務提供者包括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團體及醫療機構，多採行部落族人照顧族人、提供服務的模式，顯示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照顧須具備高度在地性、可近性及文化安全。

考量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須以跨專業工作團隊的方式進行，爰此，亦針對密集照顧的服務提供組成族群工作小組（太魯閣族及鄒族），已分別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及 4 月 6 日召開諮詢會議。

(四) 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溝通

依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5 條規定，本會兼有辦理相關任務教育及推廣之責，依此，本會兼顧轉型正義教育及教材研發與社會溝通兩方面，執行上述任務，本期工作重點分述如下：

1. 有關轉型正義教育及教材研發

(1) 編纂有關人權訓練教材轉型正義案例

本會擬製轉型正義示範性教案，作為後續規劃及推廣相關業務之參考範本，其所需之案例挑選原則、撰寫模式，係參考國家文官學院提供之人權課程案例彙編；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獲致案例挑選原則，其包含涉及國家侵害權利之種類、身份關係、事後救濟途徑之多元性，以及兼顧兩公約國內法化之進程，回應兩次國際審查意見等。循此挑選原則本會擇定：(1) 東吳大學黃爾璇副教授不續聘案、(2) 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68 號與 129 號解釋之 13 歲少年叛亂案、(3) 原住民族杜孝生案等 3 案例；並以專題解析、案例分析兩種方式，邀請學者撰寫深入及簡要 2 版本。3 案例 2 版本完成後，分別提供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教育部納入其所屬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題庫，俾以共同推廣轉型正義議題之探討，深化國家人權教育。

(2) 與臺中明道中學合作不義遺址踏查暨轉型正義校園對話案

本會在 108 課綱素養導向設計的框架下，與臺中私立明道中學合作辦理「探究與實作：以不義遺址踏查暨轉型正義校園對話為例」之示範教學；全案已於上半年執行完畢，活動成果包含校內教師增能研習 12 小時、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及臺灣新文化館之不義遺址戶外踏查兩梯次，共計 80 餘師生參與，並結合本會「彼時影未來光」社會展培訓學生自主籌辦踏查成果暨轉型正義校園對話展；惟因疫情之故，由學生編纂之最終成果手冊中英文對照版，延至 10 月製作完畢。

在教育部主張教學自主原則下，此計畫由戶外踏查不義遺址起，經教師增能研習，擴及公民科、歷史科及英文科的教與學，最終以學生拍攝紀錄片及籌辦展覽，滾動全校師生參與，為整體學校推廣轉型正義教育極具示範性的案例。

(3)「壓迫體制及其圖像」之校園溝通座談計畫

鑑於建立推動轉型正義工程共識，亟需深化社會對於威權統治壓迫體制之認識，並為蒐集學校師生對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意見，本會規劃校園溝通講座計畫，擇定《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中，諸如陳文成案、國安情治機關的不法行為、特殊分子考管、政治偵防-媒體監控、政治案件與軍事審判等相關主題，於110年10月間分別至北、中、南5所學校進行校園講座；此計畫後續尚有黨國體制與大法官之影響、威權統治者等議題之規劃，講座活動將延伸至110年12月。

(4)「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服務」校園專業講座

相較於其他轉型正義議題，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服務為較新之議題，本會已於109年11月至110年4月委託拍攝影像紀錄並製作2部短片，簡介如何以照顧為媒介，重建政治受難家庭人際網絡及社會信任，讓受難家庭長久被壓抑的受難敘事可獲得聆聽，創造療癒可能；並自110年10月起，以此影像紀錄為素材，與助人專業與影像紀錄相關大專院校系所及學生團體合作舉辦校園影像巡迴座談，截至110年11月已辦理7場次，預計12月接續辦理5場次座談。

2. 有關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

(1)「彼時影·未來光—促轉會社會對話展」全國巡迴展

為增進社會對於現階段國家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程的認識，本會將前於109年7月辦理之「彼時影·未來光—促轉會社會對話展」擴增為全國巡迴展，自110年1月起於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

及臺南等縣市展出計 10 場次，展覽單位包含地方政府文化單位、高中、大學及民間團體，並於各場次展出期間針對該地點之教師及志工進行導覽培訓。

(2) 《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社會溝通系列活動

本會已於 110 年 5 月向行政院提交《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為向大眾公開說明報告書之工作成果及未來政策規劃，並廣泛徵集民眾之意見，據以作為未來撰寫及修正任務總結報告之參考，故規劃社會溝通相關活動，截至 11 月底已辦理 6 場座談，並預計於 12 月辦理工作坊等參與活動。

(3) 補（捐助）公民團體協力推廣轉型正義理念

本會為凝聚社會轉型正義共識，持續協力在地公民團體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活動，辦理補（捐）助。截至本年 11 月止，依本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規定，已補助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2021 自由路上藝術節」、社團法人新北市知識重建促進會（永和社區大學）「2021『中正紀念堂歷史小旅行』導覽員移地培訓與摺頁出版」、台灣共生青年協會「轉型正義歷史研究工作坊暨口述訪談實作—以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及海外臺灣人學生運動口述訪談為路徑」、社團法人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景美人權園區互動式學習教材計畫 2021 延續計畫」，以及同黨劇團「父親母親」演出計畫補助案、海島演劇「2021 人權遊台灣《那就唱歌吧—蔡焜霖》巡演二年計畫」、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21 人權辦桌」等案。

肆、結語

本會延任 1 年期間的工作重點，以「貫徹究責」、「協力共進」及、「深化法制」為核心目標，秉持務實態度，與各級行政機關（單位）積極協調，並與社會大眾誠摯溝通，盼望能充分發揮促進轉型正義的階段性功能。

本會在延長任期內，賡續辦理政黨未通報檔案清查審定作業及提出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政策建議，積極推廣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運用效益，期使各界從政治檔案的各種層面與議題，對轉型正義有更深入的認識。在法制作業方面，除提出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據以解決「行政不法」問題；針對刑事有罪判決經立法撤銷後之賠償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外，為落實任務銜接及後續可順利推動釐清壓迫體制、識別及處置加害者責任等相關工作，亦啟動促轉條例之全盤檢討工作，研議相關修法規劃。在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網絡方面，積極進行法制化之研擬，俾療癒與照顧工作有法源基礎，以落實轉型正義心理療癒與社會信任重建。此外，亦積極進行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及不義遺址保存之法制化以及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

本會將持續完備各項國家轉型正義工作的具體方案及法制化作業，同時透過各項教育推廣及多元管道進行對話，期使社會各界在開放、接納的氛圍中互相理解，共同完成我國轉型正義的初階段目標。

附表 1：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1	109 年 12 月 9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53 次會議
2	109 年 12 月 23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54 次會議
3	110 年 1 月 6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55 次會議
4	110 年 1 月 20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56 次會議
5	110 年 2 月 3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57 次會議
6	110 年 3 月 3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58 次會議
7	110 年 3 月 17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59 次會議
8	110 年 3 月 31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60 次會議
9	110 年 4 月 14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61 次會議
10	110 年 4 月 28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62 次會議
11	110 年 5 月 26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63 次會議
12	110 年 7 月 14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64 次會議

13	110年7月28日	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65次會議
14	110年8月11日	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66次會議
15	110年9月8日	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67次會議
16	110年9月22日	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68次會議
17	110年10月20日	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69次會議
18	110年11月3日	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70次會議
19	110年11月17日	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71次會議

附表 2：專家諮詢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1	109 年 12 月 3 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2	109 年 12 月 8 日	「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撰寫諮詢（原住民族部分）」專家諮詢會議
3	109 年 12 月 14 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受難者團體諮詢會議
4	109 年 12 月 14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
5	109 年 12 月 25 日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計畫 109 年 12 月諮詢會議
6	110 年 1 月 4 日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審選諮詢會議
7	110 年 1 月 15 日	中正紀念堂轉型專家諮詢會議
8	110 年 1 月 20 日	不義遺址審定文件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
9	110 年 1 月 21 日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審選第 2 次諮詢會議
10	110 年 1 月 29 日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計畫 110 年 1 月諮詢會議
11	110 年 2 月 1 日	不義遺址法制方向專家諮詢會議
12	110 年 2 月 1 日	「威權象徵處置法制化」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
13	110 年 2 月 19 日	不義遺址保存政策與教育展示專家諮詢會議
14	110 年 3 月 3 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沒收財產權利回復規劃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15	110年3月8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沒收財產權利回復規劃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16	110年3月9日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進程諮詢會議
17	110年3月10日	不義遺址審定文件第2次專家諮詢會議
18	110年3月12日	「威權象徵處置法制化」第2次專家諮詢會議(1)
19	110年3月18日	「威權象徵處置法制化」第2次專家諮詢會議(2)
20	110年3月18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規劃方案說明及諮詢會議
21	110年3月18日	壓迫體制調查成果諮詢會議
22	110年3月25日	「威權象徵處置法制化」第2次專家諮詢會議(3)
23	110年3月26日	壓迫體制調查成果諮詢會議
24	110年4月19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家諮詢會議
25	110年5月3日	「520農民運動案」專家諮詢會議
26	110年5月4日	促轉條例療癒專章初步諮詢會議
27	110年5月11日	促轉條例療癒專章第1次工作會議
28	110年5月28日	促轉條例療癒專章第2次工作會議
29	110年6月3日	促轉條例療癒專章第3次工作會議
30	110年6月10日	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法制納入促轉條例專章草案第1次諮詢會議
31	110年6月11日	促轉條例療癒專章第4次工作會議
32	110年6月14日	促轉條例療癒專章第5次工作會議
33	110年6月21日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據點工作手冊編輯第1次諮詢會議
34	110年6月22日	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法制納入促轉條例專章草案

		第 2 次諮詢會議
35	110 年 6 月 28 日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據點工作手冊編輯第 2 次諮詢會議
36	110 年 7 月 5 日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據點工作手冊編輯第 3 次諮詢會議
37	110 年 7 月 13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專家第 1 次諮詢會議
38	110 年 7 月 19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專家第 2 次諮詢會議
39	110 年 7 月 20 日	促轉條例全文修正加害者專章專家第 1 次諮詢會議
40	110 年 7 月 23 日	情治機關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諮詢會議（另有邀請相關機關與會）
41	110 年 7 月 26 日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據點工作手冊編輯第 4 次諮詢會議
42	110 年 7 月 28 日	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諮詢會議（另有邀請相關機關與會）
43	110 年 8 月 5 日	中正紀念堂轉型第 1 次諮詢會議
44	110 年 8 月 10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第 3 次專家諮詢
45	110 年 8 月 12 日	「520 農民運動案」專家諮詢會議
46	110 年 8 月 20 日	促轉條例全文修正加害者專章專家第 2 次諮詢會議
47	110 年 8 月 24 日	中正紀念堂轉型第 2 次諮詢會議
48	110 年 8 月 24 日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及管理第 1 次諮詢會議
49	110 年 9 月 2 日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及管理第 2 次諮詢會議
50	110 年 9 月 8 日	研商規劃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研讀分析諮詢會議
51	110 年 10 月 5 日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資產管理與運用法制諮詢會議
52	110 年 10 月 18 日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資產管理與運用法制第 2 次諮詢會議
53	110 年 10 月 20 日	「520 農民運動案」專家諮詢會議

54	110年10月28日	中影公司移交促轉基金影片資產處理方式諮詢會議
55	110年11月22日	第二批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諮詢會議

附表 3：跨部會協調會議一覽表

本會召開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1	109 年 12 月 4 日	拜會檔案管理局，洽談業務銜接規畫
2	109 年 12 月 17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3	110 年 1 月 26 日	不義遺址審定前之第 1 次政策說明會
4	110 年 1 月 26 日	不義遺址審定前之第 2 次政策說明會
5	110 年 3 月 17 日	不義遺址審定前之第 3 次政策說明會
6	110 年 9 月 2 日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及管理第 2 次諮詢會議
7	110 年 9 月 6 日	拜會檔案管理局，洽談加速開放監控類檔案事宜
8	110 年 10 月 28 日	中影公司移交促轉基金影片資產處理方式諮詢會議

行政院召開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1	110 年 9 月 29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
2	110 年 9 月 29 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第 1 次審查會議
3	110 年 10 月 7 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第 2 次審查會議
4	110 年 11 月 3 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第 3 次審查會議
5	110 年 11 月 18 日	研商已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移交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事宜

附表 4：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審查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1	110 年 1 月 19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1 次審查會議
2	110 年 2 月 5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2 次審查會議
3	110 年 2 月 26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3 次審查會議
4	110 年 3 月 12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4 次審查會議
5	110 年 4 月 9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5 次審查會議
6	110 年 4 月 23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6 次審查會議
7	110 年 4 月 30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7 次審查會議
8	110 年 5 月 28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8 次審查會議
9	110 年 6 月 25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9 次審查會議
10	110 年 7 月 23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10 次審查會議
11	110 年 7 月 30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11 次審查會議
12	110 年 8 月 27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12 次審查會議
13	110 年 10 月 22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13 次審查會議
14	110 年 11 月 5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14 次審查會議
15	110 年 11 月 19 日	密集照顧補（捐）助申請案第 15 次審查會議